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春鳳

吳佩真

0000000000000000

陳文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就上訴人林春鳳、陳文通部分，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25,240元；就上訴人吳佩真部分，上訴利益為7,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072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三人就上訴利益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85條第2項之同一法理，應認上訴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繳納時，其餘上訴人於該繳納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同此結論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